**唐家湾抗日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文字说明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文物名称 | 唐家湾抗日烈士纪念碑 | | |
| ●级别 | 区级 | ●类别 |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
| ●年代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公布批次 | 第四批 |
| ●公布日期 | 2023年7月13日 | ●公布文号 | 珠香府〔2023〕57 号 |
| ●文物本体占地面积 | 140平方米 | ○文物本体建筑面积 | — |
| ○建筑结构 | 砖石混凝土结构 | ○建筑层数 | 1 |
| ●地址 |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唐乐社区山房路 234 号 | | |
| ●文物本体 | 包含纪念碑1座，阶梯1处。 | | |
| ●保护范围 | ●面积：172平方米 | | |
| ●保护范围措施及要求 |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珠海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2.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无关的建设工程，相关工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4.使用文物本体，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或者拆除文物保护单位。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5.文物的保护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设计方案须报经珠海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面积：922平方米 | | |
| ○建设控制地带措施及要求 | 1.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历史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珠海市香洲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3.建设控制地带内，允许建设与保护利用相关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与文物所承载优秀传统文化相符的文化设施，不得影响文物及其建成环境协调性。  4.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建筑必须与文物环境相协调，其建筑形式、体量、色调、材质等需与文物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建筑高度严格按照本规划的高度要求进行控制。 | | |

注：●为必填；○为选填

1. 建筑结构、建筑层数：非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可不填。
2.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规则的可统一表述为：见核定公布的图则，面积xx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应扣除保护范围面积）。
3.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控制措施及要求：若未划定可不填写。